

NY/T 752—2003

7 标志、标签

7.1 标志

绿色食品蜂产品的销售和运输包装均应有绿色食品标志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标签

标签应按 GB 7718 规定执行。

8 包装

应按 NY/T 658—2002 规定执行。

9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,并有防雨防晒设施。严禁与有毒有害或有腐蚀、有异味物品混运。蜂王浆应冷冻运输。

10 贮存

应根据产品特性,参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贮存。

10.1 绿色食品蜂产品中蜂蜜可按 GB/T 18796—2002 中的第 8 章规定执行。

10.2 蜂王浆可按 GB/T 9697—2002 中 7.4 规定执行。

10.3 蜂花粉可按 GH/T 1014—1999 中 7.3 规定执行。蜂王浆干粉应冷藏密封保存。

NY/T 752—2003

ICS 67.180.10
X 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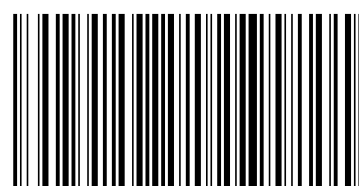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752—2003

绿色食品 蜂产品

Green food—Bee products



NY/T 752—200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15619

定价: 10.00 元

2003-12-01 发布

200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
行业 标准
绿色食品 蜂产品
NY/T 752—200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7 千字

2004年2月第一版 2004年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8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15619 定价 10.00 元

网址 www. bzcb. 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5.4.4 四环素族抗生素测定

5.4.4.1 蜂蜜按 GB/T 18932.4—2002 规定执行。

5.4.4.2 蜂王浆及干粉参照 GB/T 18932.4—2002 规定试验。

5.4.5 链霉素测定

5.4.5.1 蜂蜜按 GB/T 18932.3—2002 规定执行。

5.4.5.2 蜂王浆及干粉参照 GB/T 18932.3—2002 规定试验。

5.4.6 氟胺氰菊酯测定

5.4.6.1 蜂蜜按 SN 0691 规定执行。

5.4.6.2 蜂王浆及干粉参照 SN 0691 规定试验。

5.4.7 溴螨酯测定

按 GB/T 18932.10—2002 规定执行。

5.4.8 氟氯苯氰菊酯测定

按 GB/T 5009.146 规定执行。

5.4.9 八种磺胺测定

5.4.9.1 蜂蜜按 GB/T 18932.5—2002 规定执行。

5.4.9.2 蜂王浆及干粉参照 GB/T 18932.5—2002 规定试验。

5.4.10 双甲脒测定

按 SN 0336 规定执行。

5.4.11 氯霉素测定

参照酶联免疫试剂盒法试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规则

以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品种、同规格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6.2.1 蜂蜜按 GH/T 1001—1998 中 6.3 规定执行。

6.2.2 蜂王浆按 GB/T 9697—2002 中 5.3.1、5.3.2 规定执行。

6.2.3 蜂王浆干粉在成品库中随机抽取足够样品供型式检验。

6.2.4 蜂花粉在成品库中每组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足够数量样品和按 GH/T 1014—1999 中 5.1 规定执行。

6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,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进行检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申请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或进行绿色食品年度抽检产品;
-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;
- 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变化;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;
- 其他需要型式检验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样本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,则该批产品判为合格产品。

6.4.2 感官、理化指标不合格者可进行复验,以一次为限,复验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,判定受检样本及对应批次为不合格。

6.4.3 卫生、微生物指标不得复验。

5.3.1 取样方法

5.3.1.1 蜂王浆取样按 GB/T 9697—2002 中 4.2.1 规定执行。

5.3.1.2 蜂花粉取样按 GH/T 1014—1999 中 5.1 规定执行。

5.3.2 水分测定

5.3.2.1 蜂蜜按 SN/T 0852—2000 中 3.4 规定执行。

5.3.2.2 蜂王浆按 GB/T 9697—2002 中 4.2.2 规定执行。

5.3.2.3 蜂花粉按 GB/T 5009.3 规定执行。

5.3.3 还原糖测定

按 SN/T 0852—2000 中 3.8.2 规定执行。

5.3.4 蔗糖测定

按 SN/T 0852—2000 中 3.9.2 规定执行。

5.3.5 总糖

按 GB/T 9697—2002 中 4.2.6 规定执行。

5.3.6 灰分测定

按 GB/T 5009.4 中规定执行。

5.3.7 酸度测定

5.3.7.1 蜂蜜按 SN/T 0852—2000 中 3.5 规定执行。

5.3.7.2 蜂王浆按 GB/T 9697—2002 中 4.2.4 规定执行。

5.3.8 维生素 C 测定

按 GB/T 5009.86 规定执行。

5.3.9 蛋白质测定

5.3.9.1 蜂王浆及其干粉按 GB/T 9697—2002 中 4.2.3 规定执行。

5.3.9.2 蜂花粉按 GB/T 5009.5 规定执行。

5.3.10 羟甲基糠醛测定

按 SN/T 0852—2000 中 3.7.3 规定执行,试验结果换算成毫克每千克(mg/kg)为单位。

5.3.11 淀粉酶活性

按 GB/T 18796—2002 中 5.8 规定执行。

5.3.12 淀粉检查

按 GB/T 9697—2002 中 4.2.7 规定执行。

5.3.13 10-羟基-2-癸烯酸测定

按 GB/T 9697—2002 中 4.2.8 规定执行。

5.3.14 碳-4 植物糖测定

按 GB/T 18932.1—2002 规定执行。

5.4 卫生检验

5.4.1 微生物检验

按 GB/T 4789 规定执行。

5.4.2 铁、铅、锌、镉、砷、汞测定

5.4.2.1 蜂蜜铁、铅、锌、镉按 GB/T 18932.12—2002 规定执行;砷按 GB/T 5009.11 规定执行。

5.4.2.2 蜂王浆及干粉砷、铅分别按 GB/T 5009.11、GB/T 5009.12 规定执行。

5.4.2.3 蜂花粉砷、铅、汞分别按 GB/T 5009.11、GB/T 5009.12、GB/T 5009.17 规定执行。

5.4.3 六六六、滴滴涕测定

按 GB/T 5009.19 规定执行。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农业部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北京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静、李熠、陈兰珍、李桂芬、何薇莉、孙丽萍。